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6436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任職「臺北市○○托嬰中心」（下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嗣因托嬰中心發生幼兒死亡事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調查研商會議，並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臨時受託協助照顧小荳芽班 1 名幼兒，因該

幼

兒不午睡，訴願人於 1 分鐘 40 秒約按壓該幼兒頭部達 18 次，涉不當照顧及施虐兒童等情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為時第 49 條第 2 款、第 12 款及第 15 款規定情事，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9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5 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64

36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補充

訴

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按壓幼兒頭部行為動機及幼兒身心發展受影響程度等，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為時第 49 條規定之情形，且無其他不當照顧幼兒行為，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79735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

開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643642 號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